

中共元谋县委宣传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目录

- 一、预算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全县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县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定我县宣传文化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把握和管理新闻舆论导向，协调县内新闻媒体，对县直有关部门包括文化艺术、社会文化市场、新闻出版（版权）等部门及有关群众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负责组织、指导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配合县委做好党员干部群众教育引导工作，开展全县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宣传舆论工作。规划和部署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协调全县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工作，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县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订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协助县委、县政府制定有关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和重大新闻活动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新闻发布的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性大型活动的对外宣传和新闻报道事务。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完成县委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宣传部内设办公室、理论股、新闻股 3 个股室，管理县文明办。开展县委外宣办（县政府新闻办）和县社科联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已被撤销，但其工作职能职责仍由县委宣传部履行）。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7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适应新常态，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弘扬正能量，着力抓好7个方面的工作，为推动元谋发展新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一是抓责任落实，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二是抓思想引领，强化理论武装工作；三是抓新闻宣传，营造跨越发展浓厚氛围；四是抓舆论引导，释放强大主流声音；五是抓精神激励，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六是抓文化支撑，推动文化发展繁荣；七是实施水电移民“宣传舆论工程”。八是抓自身建设，提升队伍素质能力。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至2017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2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12人，其中：财政全供养12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15.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47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1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5.47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15.47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1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47 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 2013301 行政运行:171.06 万元;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 万元;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52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2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215.47 万元）。主要用于： 30101 基本工资: 36.95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112.87 万元; 30103 奖金: 3.08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7 万元;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 万元;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1 万元; 3011201 工伤保险: 0.52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2 万元; 30201 办公费: 0.81 万元; 30202 印刷费: 0.52 万元; 30205 水费: 0.09 万元; 30206 电费: 0.17 万元; 30207 邮电费: 0.52 万元; 30211 差旅费: 0.37 万

元；30217 公务接待费:1.06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 万元；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11.10 万元；3023903 公务用车平台经费:1.11 万元；30302 退休费:4.31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0.35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3.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因公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18 年实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65 万元。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县财政下达给县委宣传部的基本支出预算 215.47 万元,比 2017 年 162.97 万元增加 52.5 万元。增长 32.21%其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造成人员支出的增长。

九、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十、其他公开信息

无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中共元谋县委宣传部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共元谋县委宣传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17.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0.81 万元，印刷费 0.52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0.17 万元，邮电费 0.52 万元，差旅费 0.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7.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8.46%；固定资产 7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1.54%；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经盘点统计，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量为 76.7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通用设备 69.3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0.28%（汽车 27.7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6.16%；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专用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文物陈列品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图书档案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 7.4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72%。

中共元谋县委宣传部

2018 年 2 月 6 日